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新即期年金保險

年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92)南壽研字第140號函核備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並自第一次年金給付日起算二十年。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金額為本契約「年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給付年金週期」係指年金給付的間隔週期。

本契約所稱「年金給付日」，若以年為給付年金週期，則為保單週年日；若以月為給付年金週期，則是指本契約生效日後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

本契約所稱「年金保單年度始日」，係指本契約生效後，每年與第一次年金給付日相當之月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本契約所稱「年金保單年度」，係指「年金保單年度始日」至下一「年金保單年度始日」間之週期。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全部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單前先交付相當於全部保險費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契約的終止、保險單借款之限制及未還款項之扣除

本契約生效後，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但保證期間年金部份，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一·六。

年金受益人申請提前給付後，本公司就提前給付部分，不再給付年金。

於年金開始給付時，如有保險單借款本息尚未償還，本公司得就其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之數額，重新計算年金金額。倘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六條 年金的給付

若給付年金週期為月給付年金者，則

一、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要保人所指定之年金給付日，給付年金金額予年金受益人至保證期間屆滿，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則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年金保單年度末，本契約並同時終止。

二、倘被保險人在本公司簽發保單後身故，且身故後至其身故當時之年金保單年度末或至保證期間屆滿，如有尚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將依複利年利率百分之一·六折算後之現值，提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本契約並同時終止。

若給付年金週期為年給付年金者，則

一、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要保人所指定之年金給付日，給付年金金額予年金受益人至保證期間屆滿，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則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年金保單年度，本契約並同時終止。

二、倘被保險人在本公司簽發保單後身故，且身故後至保證期間屆滿，如有尚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將依複利年利率百分之一·六折算後之現值，提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本契約並同時終止。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年金餘額之權，本公司給付年金予其他身故受益人，若無其他身故受益人，則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七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

被保險人身故後，受益人得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金額時，本公司應給付與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八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本公司自知悉該被保險人失蹤起，停止給付年金，於被保險人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無息一次給付其間應給付而未給付之年金予應得之人，並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給付年金予身故受益人，本契約同時終止，自本契約終止時起，本公司不再負給付年金之責。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本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無息補足其間應付而未付之年金予應得之人。但本公司得先扣除於知悉被保險人生還前已給付予身故受益人及其他應得之人之金額。

第九條 年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生存期間每一年金保單年度第一次支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及年金申請書。但保證期間給付期間內，不在此限。

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本公司於收齊下列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 一、理賠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年金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條 給付年金週期的選擇

年金受益人得於保單週年日申請變更給付年金週期。變更當時年金金額的換算，以變更當時該保單週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年齡的計算與錯誤之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時，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承保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本公司已給付年金者，應先扣除之。
- 二、因投保年齡之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之保險費。如在進入年金給付期間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年金金額，已經過之年金給付期間，本公司按重新計算後之年金金額與前已給付之年金金額之差額，分別一次給付予應得之人。
- 三、因投保年齡之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進入年金給付期間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年金金額，且已經過之年金給付期間，本公司多給付之年金金額，自發覺之日起，自本公司應給付之年金金額中扣除。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返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之四家行庫十二個月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四家行庫」，係指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

第十二條 年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身故前，得指定或變更身故受益人。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保險單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身故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的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